

##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楼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明文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

理人共计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7,02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634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04,3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30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,717,6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328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,065,4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5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,347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,717,6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3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华、黎达侨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347,00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60,052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347,00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60,052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月华、黎达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8日